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上字第270號

上訴人 吳青龍
訴訟代理人 黃俊榮律師
複代理人 楊玉珍律師
參加人 吳蕙如
受告知
訴訟人 吳慧玲
潘美雪
吳青峰
吳青達
被上訴人 葉俊源
訴訟代理人 陳世煌律師
洪婕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參加人一經參加於訴訟，倘未撤回其參加，亦未受法院駁回其參加之確定裁定，則在該訴訟未因確定裁判或其他原因終結前，隨時得按參加時之訴訟程度，輔助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，並不以參加時之審級為限，故在第一審為參加者，上訴至第二審時其效力仍然存續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60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參加人吳蕙如為輔助上訴人，於原審聲請參加訴訟，其參加訴訟之效力，於第二審仍然存續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參加人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

01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上訴人之聲
02 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3 貳、實體事項：

04 一、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以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字
05 號民國000年2月14日○○○○字第0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（下
06 稱000年複丈成果圖）上編號A、B、B1、C部分，面積各為
07 145.68、211.28、74.6、19.87平方公尺之一樓磚造鐵皮建
08 物（即系爭建物）無權占用其共有之土地為由，請求○○○
09 拆屋還地，經原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976號判決○○○應將
10 系爭建物拆除，再經本院以111年度上字第121號判決、最高
11 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2931號裁定分別駁回○○○之上訴
12 而確定（下稱系爭拆屋還地事件）。被上訴人以該確定判決
13 據以對○○○聲請強制執行，由原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
14 18921號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強制執行中。惟系爭建物之
15 稅籍登記名義人雖為○○○器社管理人○○○，然實際出資
16 興建者為伊父親○○○，○○○已死亡，其繼承人有伊及
17 ○○○、吳青峰、吳蕙如、吳慧玲、吳青達（下稱○○○等
18 6人），被上訴人僅訴請○○○拆屋還地，於法自有不合，
19 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顯然違反最高法院81年度台
20 上字第595號、000年度台上字第421號判決意旨，爰依強制
21 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並聲明求為撤銷系
22 爭執行事件就系爭建物所為強制執执行程序（原審為上訴人敗
23 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）。並上訴聲明：(一)、原
24 判決廢棄。(二)、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25 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系爭建物之所有權歸屬，經○○○於原法院
26 106年度重訴字第152號返還土地等事件中，主張系爭建物係
27 為○○○所獨資之○○○器社所出資興建而原始取得該建物
28 所有權，上訴人亦於該事件到庭證稱「系爭建物為○○○與
29 ○○○用以經營○○○器社使用，後來○○○中風後均由○
30 ○○處理，惟系爭建物何人所蓋其並不知悉」，並調閱房屋
31 稅籍證明書、房屋稅籍登記表及商業登記資料，進而認定系

01 爭建物之所有權人即為○○○，上訴人於本件訴訟空言改稱
02 系爭建物為○○○所有，與前事件具結證稱矛盾，顯係臨訟
03 杜撰之詞；另上訴人起訴主張之事實，吳慧玲曾就以相同之
04 原因事實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並前經原法院112年度訴字
05 第967號、本院113年度上字第23號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
06 字第1500號判決駁回其請求確定，上訴人於本件又以相同之
07 原因事實提起本訴，顯係為拖延強制執行程序之進行，屬於
08 權利濫用；系爭建物為未辦保存登記建物為兩造所不爭執，
09 縱系爭建物為○○○出資興建，上訴人因繼承而取得系爭建
10 物事實上處分權（被上訴人否認），然依最高法院000年度
11 台上字第306號判決意旨，上訴人既非系爭建物之所有權
12 人，其亦未證明對系爭建物有典權、留置權、質權等足以排
13 除強制執行之權利，而事實上處分權人並無足以排除強制執
14 行之權利，是上訴人以其為系爭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之身
15 分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，顯
16 於法未合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17 三、參加人主張：系爭建物為伊父親○○○於60幾年所興建，應
18 由○○○等6人繼承等語。

19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0 (一)、上訴人主張系爭建物為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，設有稅籍編號
21 000000000000稅籍，登記納稅義務人為○○○器社管理人○
22 ○○；被上訴人前以○○○所有之系爭建物無權占用其所共
23 有土地，訴請○○○拆屋還地，經系爭拆屋還地事件判決○
24 ○○應將系爭建物拆除及返還坐落土地確定；嗣被上訴人執
25 系爭拆屋還地事件確定判決，向原審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現
26 由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中等情，有系爭建物之房屋稅籍證
27 明書在卷（見原審訴字第15頁），及本院調取系爭拆屋還地
28 事件卷宗、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堪信屬實。

29 (二)、上訴人主張系爭建物之稅籍登記名義人雖為○○○器社管理
30 人○○○，然實際出資興建者為其父親○○○，○○○死
31 亡，系爭建物之所有權由繼承人即○○○等6人繼承，被上

01 訴人僅訴請○○○拆屋還地，其強制執行程序依法有誤，應
02 予撤銷云云，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而按第
03 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，得於強制
04 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債
05 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，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，為強制執行法
06 第15條之明文。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
07 利者，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、典權、留置權、質權
08 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；房屋之原始取得，係指出資建築房
09 屋，不基於他人既存權利，而獨立取得房屋所有權而言，並
10 不以登記為生效要件（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3190號、44年
11 台上字第721號判決、89年度台上字第1480號判決意旨參
12 照）。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
13 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上訴人主張系
14 爭建物為○○○出資興建而取得所有權，為被上訴人所否
15 認，依前揭說明，上訴人則應就該有利於其之事實，負舉證
16 責任。經查：

- 17 1、○○○於與被上訴人、訴外人○○○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○
18 ○○公司）、新麗土地開發有限公司、曾文樂等人間，請
19 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（即原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152號、本院
20 108年度重上字第84號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062號，
21 下稱系爭返還土地等事件）中，請求確認系爭建物為其所
22 有，並請求被上訴人應賠償毀損系爭建物之損害，經審理
23 後，該事件判決關於確認系爭建物為○○○所有部分，為○
24 ○○勝訴判決確定乙情，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訴
25 更一卷第45至83頁），並據本院調取該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
26 觀之該事件判決理由，已就○○○是否為系爭建物之所有權
27 人列為爭點之一，經上訴人於該事件以證人身分證稱：伊印
28 象中，系爭建物一開始是伊父親及母親經營○○○器社，後
29 來伊父親中風，都是伊母親在處理等語（見系爭返還土地事
30 件一審卷(二)第55頁反面）。該事件承審法官並審酌系爭建物
31 長期均供○○○經營○○○器社，而○○○為○○○器社之

01 負責人，且系爭建物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僅登記為「○○○
02 器社管理人○○○」，並對照彰化縣房屋稅籍登記表所附房
03 屋平面圖所繪之系爭建物縮圖，與000年複丈成果圖所示編
04 號A、B、B1及C等部分相符，及審酌系爭建物係未經登記之
05 建物，而無移轉所有權之可能等情，而認定○○○確為系爭
06 建物之所有權人，因此判決○○○請求確認其對系爭建物之
07 所有權部分為有理由（見原審訴更一卷第50、55頁），堪認
08 系爭建物為○○○所有乙節，係經系爭返還土地等事件實質
09 調查而為認定。

10 2、上訴人主張系爭建物實係○○○出資興建等情，雖據其提出
11 ○○○戶籍資料為證（見原審訴更一卷第137至138頁），惟
12 該戶籍資料僅足證○○○有設籍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
13 號（下稱000號房屋，即系爭建物所在之址）之事實，並無
14 從以設籍之事實，即推認系爭建物為○○○出資興建。上訴
15 人另提出以○○○為出租人，於83年、86年間分別將000號
16 房屋、同路000號近右邊路旁建物出租予訴外人之房屋租賃
17 契約書（見原審訴更一卷第141至163頁），然而物之出租人
18 本不以物之所有人為要件，是上開房屋租賃契約書亦不足做
19 為○○○出資興建系爭建物之證明。

20 3、此外，上訴人復提出以○○○為負責人之○○鋼器企業有限
21 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營利事業登記證，及以○○公司買受
22 混凝土之統一發票（見本院卷第143、145頁），做為○○○
23 出資興建系爭建物之證明。惟縱○○公司有購買混凝土之事
24 實，然亦未能證明該混凝土即係用於興建系爭建物。再者，
25 依據系爭建物之稅籍資料，於115年之折舊年數為49年，即
26 系爭建物至遲在66年間即已興建（見本院卷第167頁），且
27 據○○○於系爭返還土地事件二審審理時亦陳稱，系爭建物
28 是在60幾年蓋的等語（見系爭返還事件二審卷第51頁反
29 面），而觀之該統一發票係於81年1月間開立，則○○公司
30 所購買統一發票上之混凝土應非用於興建系爭建物。且據彰
31 化縣地方稅務局000年9月16日彰稅房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

送房屋稅籍證明書及房屋稅籍紀錄表，房屋坐落「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旁」之建物（與系爭建物係不同稅籍編號，下稱000號旁建物），係以○○○為原始納稅義務人之未保存登記建物（稅籍編號000000000000），自89年起課（見本院卷第165、167、171頁）。則○○○買受上開統一發票所載之混凝土，亦非無可能係用於興建000號旁建物。是以上訴人所提上開證據，亦不足以證明○○○為系爭建物之出資興建之人。

4、基上，本件上訴人所提事證均無從證明○○○有出資興建系爭建物而取得所有權之事實。則上訴人主張系爭建物係○○○原始出資興建，○○○死亡後，系爭建物所有權由○○○等6人所繼承，非○○○一人所有云云，洵無足採。

(三)、上訴人既未能證明其有足以排除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之權利（即系爭建物之所有權），則其主張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，請求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即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，請求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從而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核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上訴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對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故不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崇道

法官 林孟和

法官 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02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具有民事訴訟法
03 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為訴訟代理人者，另應附具
04 律師及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該條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
05 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書記官 周巧屏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